

郑环审〔2018〕33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裕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张保健贴、150 万张冷敷贴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裕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裕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保健贴、150 万张冷敷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中德产业园 46 号楼 7 号。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年产 150 万张保健贴、150 万张冷敷贴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横切-辊

切—粘切片—封口—包装—成品。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卷材中含有中药膏、薄荷脑等挥发性物质的气味挥发，对人体无害，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降低气味浓度。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薛店镇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

3. 高噪声设备须经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管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 4101000012)。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工程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察。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 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2018年2月13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